

债券代码：163292.SH

债券简称：S20 凉山 1

关于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第 1 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31 日，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S20 凉山 1，债券代码：163292.SH）完成发行，该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为20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票面利率（当期）：5.5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

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 1：

户名：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江南路支行

专项账户 2：

户名：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专项账户 3：

户名：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青羊支行

专项账户 4：

户名：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专项账户 5：

户名：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专项账户 6：

户名：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12、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8、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 信用级别：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及扶贫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

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S20 凉山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1、基本情况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同意按照川财资〔2020〕95 号及凉财资〔2020〕31 号文件精神，新增四川省财政厅为公司股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11%
普格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5%
喜德县财政局	4.76%
会理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8%
甘洛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4%
会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4%
冕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3%
宁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3%
布拖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88%
德昌县财政局	1.02%
昭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86%
越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84%
雷波县财政局	0.73%
金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07%
美姑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0.06%

经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59%
四川省财政厅	10.00%
普格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3%
喜德县财政局	4.29%
会理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7%
甘洛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5%
会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7%
冕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3%
宁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5%

布拖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69%
德昌县财政局	0.92%
昭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
越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0.76%
雷波县财政局	0.66%
金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0.07%
美姑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0.05%

2、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主要系引入四川省财政厅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改变，相关变动也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泰君安作为“S20 凉山 1”的受托管理人，认为此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董事、监事变动

1、基本情况

根据《凉山州国资委关于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调整的通知》（凉国资〔2021〕111号），凉山州国资委作出如下决定：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代义、阿都建林、杨红霞、张盛明、段兵、金史举、赵泽勇（专职外部董事）、贺锡万（专职外部董事）、王勇（职工董事）。王丽同志不再担任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刘威远（监事会主席）、张德军、祝忠海、周应东（职工监事）、马静（职工监事）。沙国秀同志不再担任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盛明，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会川国投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县国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县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威远，男，1973年生，现任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金阳县水利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凉山州商务局国际经济贸易促进中心副主任、主任；凉山州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正科级干部。

根据《会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变更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函》（东国资〔2021〕25号），会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原公司董事段兵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由周荣同志出任新的董事。

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荣，男，白族，1965年7月生，大专学历。历任会东县审计局副局长、会东县审计局局长、会东县审计局党组书记、董事长，现任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发行人已于近期完成了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影响分析

国泰君安作为“S20 凉山 1”的受托管理人，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S20 凉山 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10-83939719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